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3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人員疏於注意，仍對1家已完成解約之特約商店進行複審程序，查詢該特約商店之信用資料，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3年1月13日至1月17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誤報申訴當事人為他人授信戶之共同債務人，誤報期間當事人迭招其他金融機構拒絕其申貸，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1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1項規定，自103年3月17日至3月21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查詢1件授信已結案之當事人信用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為辦理遠期外匯交易業務查詢1件當事人之「Z07通報案件紀錄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部，將查得本中心信用資訊以評分轉換方式將客戶聯徵資料外洩予合作車商，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5條規定，爰依會員規約第17條第7項第1款規定，自103年11月24日至104年1月22日停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部

信用資訊查詢作業60天，並依會員規約第17條第7項規定，於本中心審核函覆同意其總機構出具之改善計畫及相關改善措施後，始得恢復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惟停查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